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文件，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制定的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计划经营情况，并参照了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后认为：公司编制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以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斌、卢远瞩、王治强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 斌： \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远瞩： \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治强： \_\_\_\_\_

年 月 日